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游剑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专业的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

本人游剑，药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曾任丽珠医药集团技术员，美国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博士后、中国颗粒学会青年理事、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2024 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均亲自出席应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形。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1	5	0	0	否

本人认为，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本人任职期间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1）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2）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使战略委员会决策更具科学性。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与监督，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独立、公正履职，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年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通过公司股吧、互动易及相关财经网站等渠道持续关注公司舆论情况，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15天。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深入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状况；对公司本部、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展开现场调研，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研发的副总经理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计划，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研究院项目开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出指导性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公司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5、提名董事、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细致审查，认为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也不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剑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